

## 相亲时当心被套路

■ 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 颜东岳

为了顺利“脱单”，许多单身男女往往会选择婚介机构帮助解决问题。然而，有的婚介机构却玩起了“套路”，让消费者有口难辩。那么，该怎样防范呢？

### 口头约定，当心违约难界定

在家人的一再催促下，35岁的黄女士与一家婚介公司口头约定：婚介公司向黄女士提供婚姻介绍服务总计不少于24人次，有效期为一年。黄女士为此支付5900元服务费。谁知，婚介公司在向黄女士介绍10人后，便不理不睬。黄女士遂以婚介公司违约为由，诉请法院判令婚介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可法院基于黄女士无法举证证明婚介公司“不少于24人次”的服务约定，遂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点评：**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鉴于“不少于24人次”的内容只是口头约定，在婚介公司否认、黄女士又无法提供证据加以证明的情况下，黄女士自然

只能“承担不利后果”。本案的教训在于：当心口说无凭。

“成功人士”，当心只是骗子

刘女士向一家婚介公司支付9900元服务费后，婚介公司按照刘女士的要求为她介绍了何先生。何先生自称经济实力雄厚，刘女士对他十分满意。半个月后，何先生表示因急需拿下一个大项目，而公司财务外出旅游3天后才能返回，希望向刘女士借款50万元用于周转。刘女士毫不犹豫地照办了。岂料，收到借款后何先生便失踪。原来何先生是一个骗子，并非成功人士。刘女士遂以婚介公司未核实何先生身份为由，要求退费并索要赔偿。

**点评：**婚介公司应当退费但可拒绝赔偿。《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婚介公司将未核实真实身份的对象介绍给刘女士，明显违反了合同的附随义务，理应退还服务费。但50万元经济损失，是何先生的犯罪行为所导致，与婚介公司没有直接关联，刘女士作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却轻信他人甚至未加以任何防备，对自身被骗具有重大过错，只能自食其果。本